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互联网特色小额贷款公司，旨在探索公司电商平台嫁接金融服务的模式，符合公司建设大宗商品电商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